

招标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就2024年10月白银有色集团铜业公司钢板、管材型材（检修）采购项目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询价，现公开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网上电子投标。

一、项目内容

项目标号：CL2410072

项目标名：2024年10月白银有色集团铜业公司钢板、管材型材（检修）采购项目

交货地点和时间：按实际订单地址发货

物资名称及数量：请点击左下角物资明细表查看。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编号:001) 标段名称：一标段

我公司对所需(物资)进行网内询比价采购，请仔细阅读，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供货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商业纠纷、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法院列入失信企业，未被工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相互关系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的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 6、禁止联合体招标；
- 7、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8、投标人应具有所投产品的经营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请按要求上传,上传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参加资格）；
- 9、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同类产品供货、服务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书2份）。
- 10、投标人应具有同类产品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能力。

（二）评定原则：

- 1、报价单位需严格按询价清单要求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产品厂家（特征）报价，清单中未注明上述要求的报价人需补充规格型号及产品厂家（特征）。
- 2、报价单位应在报价前进行现场落实，所报价格视为已经落实过且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的价格；中标后如因报价单位未现场落实使用要求随意报价而造成报价单位损失的，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 3、填报时请明确填报交货期；
- 4、送货地点为合同约定所在地，如需分批送货，具体时间及数量根据使用单位要求。
- 5、在满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低价确定供货单位，分项价格不允许不平衡报价。最低价偏离市场价格，进行商务谈判或废标。

三、合同及付款

- 1、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相应的法人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否则视为自动弃标；
- 2、无正当理由弃标，白银有色集团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况取消其参与资格。
- 3、付款方式：货到各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分期付款。

四、投标人须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投标和开标活动，务必在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中标情况将在本网公示。

五、联系人：金骊娜 电话：0943-8260604

六、报名截止时间：2024-10-12 14:5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10-12 17:0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所有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编号:001) 标段名称：一标段

我公司对所需(物资)进行网内询比价采购，请仔细阅读，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供货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商业纠纷、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法院列入失信企业，未被工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相互关系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以及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的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6、禁止联合体招标；

7、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8、投标人应具有所投产品的经营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请按要求上传,上传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参加资格）；

9、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同类产品供货、服务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书2份）。

10、投标人应具有同类产品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能力。

（二）评定原则：

1、报价单位需严格按询价清单要求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产品厂家（特征）报价，清单中未注明上述要求的报价人需补充规格型号及产品厂家（特征）。

2、报价单位应在报价前进行现场落实，所报价格视为已经落实过且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的价格；中标后如因报价单位未现场落实使用要求随意报价而造成报价单位损失的，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3、填报时请明确填报交货期；

4、送货地点为合同约定所在地，如需分批送货，具体时间及数量根据使用单位要求。

5、在满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低价确定供货单位，分项价格不允许不平衡报价。最低价偏离市场价格，进行商务谈判或废标。

三、合同及付款

1、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相应的法人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否则视为自动弃标；

2、无正当理由弃标，白银有色集团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况取消其参与资格。

3、付款方式：货到各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分期付款。

四、投标人须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投标和开标活动，务必在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中标情况将在本网公示。

五、联系人：金骊娜 电话：0943-82606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2024-10-11 14:53